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29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CC#36 于容 U1#13 洪永昱 U2#25 何炫緯

日期：2026/3/12

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19	0:0	#4 陳又瑋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 陳又瑋禁區內拋投，#69 盧峻翔跳起翔試圖封阻。在球出手後，兩人在且中有輕微的身體接觸，唯這是尺度內的身體接觸，不做宣判。
1	7:34	5:9	#69 盧峻翔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犯規	#69 盧峻翔切入單打，#11 洪楷傑防守。當#69 盧峻翔收球準備投籃時，#11 洪楷傑打到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1	5:46	10:13	#24 葛拉漢與#88 曾祥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8 曾祥鈞犯規	#24 葛拉漢向球籃切入，#88 曾祥鈞防守過程中，並未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，他側轉身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阻擋投籃犯規。
1	4:32	10:18	#12 林志傑與#5 陳將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 陳將双犯規	#12 林志傑切入攻籃，#5 陳將双防守。當#12 林志傑收球出手時，#5 陳將双的手並非垂直舉起，而是下壓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超出圓柱體的投籃犯規。
2	11:46	20:35	勇士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勇士總教練技術犯規	在勇士球員進攻後，勇士總教練向裁判大聲咆哮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教練技術犯規。
2	6:54	29:47	#5 陳將双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 陳將双犯規	#5 陳將双與#4 陳又瑋爭搶籃板球，#5 陳將双向後伸展右臂，掛在對手的肩上，這是一次原進攻方的犯規。

2	2:02	44:59	#31 阿提諾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1 阿提諾非法掩護	#31 阿提諾試圖為對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後移動頂開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2	1:59	65:82	#5 陳將双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勇士隊在前場發端線界外球，楊科維奇試圖為#8 周桂羽設立掩護，當#5 陳將双要通過掩護時，與#8 周桂羽發生接觸，但#8 周桂羽對接觸的反應與接觸的力度、方向均不相符，又說不是一個犯規，不做宣判。應向#8 周桂羽作出假倒警告。
3	0:50	67:85	#6 關達祐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關達祐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1 洪楷傑發動攻守轉換，#6 關達祐以右手拉了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個非對球做攻守的不必要動作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3。
3	0:09	68:85	#11 洪楷傑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進攻犯規	#11 洪楷傑底角接球突破對手，#69 盧峻翔追防，#11 洪楷傑進入對手的路徑頂開對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